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會名：**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家長教師會
S.K.H. St. James'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10 號
-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學生和教師之間的溝通，建立良好的關係。
 2. 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以提高學生的素質，並改善學生的福利。
 3. 配合校方的辦學精神，協助學校成為一所提供愉快學習的優質學府。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五)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 (a) 普通會員：凡於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每一家庭由一名代表參加，並須繳交會費。
 - (b) 當然會員：凡本校在職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b)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c) 普通會員需繳交會費；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某項有意義的工作。
 - (d) 所有已繳交的會費均不獲退還。
 - (e) 會員中途退會或子女中途離校者，其會籍當自動取消。
- (六) **會費：**
普通會員之會費金額每年由常務委員會審議決定。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用，或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之其他用途。
- (七)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b) 每年最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出席會員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會員大會方為有效。
- (c) 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將視作流會論，常務委員會須另定日期召開會員大會。
- (d) 常務委員會主席將主持會員大會。若主席缺席或不願意主持會員大會，則由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代行。若正副主席皆不能主持會員大會，則由出席之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署任大會主席。
- (e) 會員大會之權責
 - (i)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 (ii) 推選及罷免家長常務委員。
 - (iii) 通過常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 (i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f) 所有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可生效。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常務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g) 特別會員大會
 - (i) 特別會員大會可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召開：
 - 由顧問及五名常務委員聯名向主席作書面提請。
 - 由百份之二十或以上會員聯名向主席作書面提請。
 - (ii)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議程中各點，不可臨時動議。

3. 常務委員會

- (a)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負責一切會務工作，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召開會員大會及處理本章程內之其他職務。
- (b) 常務委員會由十六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為家長委員，八名為教師委員。
- (c) 常務委員會包括主席一人(家長委員)、副主席兩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文書四人(兩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司庫兩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聯絡兩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康樂三人(一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及總務兩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校監及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顧問。
- (d) 家長委員需合資格為普通會員，於會員大會中經選舉產生，各項職務則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教師委員需合資格為當然會員，由校方選出或由校長委任。
- (e) 常務委員會有權不時委任「薦任委員」，處理指定之工作。薦任委員人數不多於八人，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惟沒有投票權。薦任委員任期至下屆常務委員選出時終止。
- (f) 家長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於下屆委員選出時任滿。教師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於下屆委員選出時任滿。
- (g) 任期內如有家長委員退出，常務委員會可委任薦任委員暫代之。
- (h)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出席委員須為全體委員之半數或以上，其中必須包括四名家長委員及四名教師委員，會議方為有效。
- (i) 任何會議議決，須得出席委員中半數以上贊成，方可通過。若贊成與反對

票數相同，由校方作最終決定。

(八) 財政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須用於達成本會宗旨之活動及本會一切經常性開支。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支取款項時，須經主席、司庫及校長簽署，方可生效。
3. 凡超過港幣壹仟圓之支出須經常務委員會核准。
4. 本會每年之財務收支須達致平衡，避免出現赤字。

(九) 核數：

週年會員大會須委任核數員一名負責核數，每年最少審核賬目一次。

(十)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雅各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一)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及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2. 本會解散，須由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或經本校法團校董會議決，方能生效。所有資產須由常務委員會交由本校處理。

(十二) 附則：

1. 會員大會之所有議決不得有違聖公會之辦學宗旨。
2. 會員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個人言論或進行任何活動。
3. 會員凡提出有關學生教育福利事宜，得用書面並具名提交常務委員會討論。
4. 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者，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二或以上出席委員議決通過後，可向其提出警告或終止會籍：
 - (a) 違反本會會章或決議案者。
 - (b) 凡作不法行為或損害本會名譽者。
5.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日期：25/6/2016 (法團校董會成立後適用)